

中共西乡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文明办发〔2022〕3号

中共西乡县委文明办 关于转发《陕西省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工作评估标准(试行)》的 通 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成员单位：

2021年8月，省委文明办制定印发了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三个层面的《评估标准》(试行)，明确县、镇、村各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精准对标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并每年进行验收考核。为确保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工作对标落到实处,现将三个标准印发你们,请按照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推动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往深处走,往实处走。

1.高度重视抓落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考核工作是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有效举措和重要抓手。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定期研究,明确专人负责,吃透精神,结合实际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在基层掀起浓厚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氛围。

2.对标推进抓创新。各镇(街道)要认真对标,将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评估标准,逐个进行分解,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人员,完成时限,强力推进各项内容落实落细落小。要注重创新载体,结合区域特点打造一批品牌项目,扩大社会影响,展现工作成效。

3.强化沟通重督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已纳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内容,同时省委文明办把评估结果与评选表彰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先进典型和补助资金等激励措施结合起来,并在年底进行综合考评。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沟通联络,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完成中心、所(站)建设全覆盖工作任务,确保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县上

将定期对各镇（街道）、有关单位推进工作，完成任务情况进行督导，并作为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意识形态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评估标准(试行)
2.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工作评估标准(试行)
3.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工作评估标准(试行)

中共西乡县委文明办

2022年5月6日



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 评估标准（试行）

中共陕西省委文明办

2021年8月

评估说明

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78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工作安排》（陕宣字〔2021〕110号）制定本评估标准。

1. 总体要求：紧紧围绕“14536”工作总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往深处走、往实处走。一个目标：即着眼于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四个定位，即把中心建设成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五项工作，即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核心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化移风易俗；三个到位，即阵地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到位、服务群众精准到位；六种能力，即提高动员能力、整合能力、引导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保障能力。

2. 评估对象：陕西省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3. 评估主体：各市（区）委文明办。省委文明办选点抽查评估。
4. 评估内容：包括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文明实践、开展志愿服务、打造工作品牌四个方面，共16条评估标准。
5. 评估方式：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
6. 评估周期：每年。
7. 评估等次：90分以上为好、80-90分为较好、60-8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8. 结果运用：省委文明办把评估结果与评选表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先进典型和补助项目资金等激励措施结合起来。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健全工作机制 (30分)	1. 县(市、区)党委负责本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领导。县(市、区)党委书记担任中心主任, 党委宣传部部长任中心办公室主任, 县(市、区)党委印发文件, 明确分工和具体任务。	5
	2. 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长, 组建20人以上规模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组织或团队不少于20支, 在职党员干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达80%, 在职党员干部人均每年从事志愿服务时间达到20小时。	5
	3. 县(市、区)党委常委会每年研究1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县级层面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信息沟通、工作推进、经验交流等工作会议, 推动文明实践有效落实。	5
	4. 建立并落实中心主任办公会制度、健全联席会议机制, 纳入同级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中心主任每季度至少到县级中心调研指导1次工作, 每两月至少到基层调研推动1次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5
	5. 建立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学习强国”平台等各类新媒介联通融通机制, 提升服务效能、扩大宣传效应, 实现网上网下同频共振。落实月报制度, 每月按照总体情况、特色活动、存在问题等上报辖区内文明实践工作开展情况。	5
	6.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经费纳入县(市、区)财政预算。中心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执行, 确保专款专用、公开透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5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推进文明实践 (30分)	1. 县级中心有办公场地、有工作条件、有工作人员、有工作制度、有工作计划。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中心任务，每季度编印一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形势政策宣讲提纲，每季度对宣讲骨干至少培训1次。开展文明实践专题调研每年不少于1次，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创新实践的具体举措。群众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满意率达80%以上。	6
	2. 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项工作”，由中心孵化培育接地气聚人气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不少于20项，精准设计开展，满足群众教育、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健身等精神文明需求。	7
	3. 围绕“五项工作”，每年由中心统筹各类资源，相关部门承办开展的文明实践集中示范活动不少于20场（次），打造有影响、可复制、可推广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不少于10个。	6
	4. 统筹线上线下文明实践活动，建设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网上平台”，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对广大群众开展宣传教育，组织线上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村入户、入脑入心。加强对志愿者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实现志愿者注册招募、时长记录、项目运作、群众参与、查询认证精细化管理。	7
	5. 县级中心工作要突出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办公场地室内外有浓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氛围。	4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开展志愿服务 (20分)	1. 开展经常性培训，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全县（市、区）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年度培训率100%，每年对本县（市、区）文明实践所、站负责人、文明实践团队骨干、文明实践志愿者骨干等开展文明实践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10
	2. 建立培育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和项目的工作机制，发挥“五大平台（理论宣讲平台、教育服务平台、文化服务平台、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健康体育服务平台）”协同联动作用，每年为所辖镇（街道）、村（社区）配送文明实践项目、志愿者、资金等资源不少于1单。	10
打造工作品牌 (20分)	1. 在实践探索中，结合地域特色，解决了重点难点问题，形成了特色做法，创新性和实践性较为显著。特色做法在省级媒体上宣传报道，或在省级相关工作会议上交流。	7
	2. 在文明实践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做法、创新案例，长效性和影响力显著，经验成果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刊登，或在中央媒体上宣传报道，或在全国相关会议上交流。	7
	3. 文明实践工作得到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省委宣传部、省委文明办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6

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工作 评估标准（试行）

中共陕西省委文明办

2021年8月

评估说明

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78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工作安排》（陕宣字〔2021〕110号），制定本评估标准。

1. 总体要求：紧紧围绕“14536”工作总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往深处走、往实处走。一个目标：即着眼于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四个定位，即把中心建设成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五项工作，即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核心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化移风易俗；三个到位，即阵地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到位、服务群众精准到位；六种能力，即提高动员能力、整合能力、引导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保障能力。

2. 评估对象：陕西省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3. 评估主体：各县（区、市）委文明办。省、市（区）委文明办选点抽查评估。
4. 评估方式：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
5. 评估周期：每年。
6. 评估等次：90 分以上为好、80-90 分为较好、60-80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
7. 结果运用：省委文明办把评估结果与评选表彰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先进典型和补助资金等激励措施结合起来。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评估标准（共 100 分）	分值
1. 镇（街道）党（工）委负责本镇（办）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文明实践所所长，有专门负责文明实践的工作人员。	10
2. 有工作场地、有活动场所、有工作制度、有工作计划。党建、文化、科技、教育、体育等各种资源整合到位，利用率 50% 以上。积极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站点，在显著位置展示 2 处以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	10
3. 建立统筹协调、分工明确、指导有力、条块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无缝连接，共同推进、有效运行的工作格局。文明实践所所长每月专门推动文明实践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天，每两月至少到村（社区）调研督导 1 次文明实践工作。	10
4. 构建文明实践所统筹安排、文明实践站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队各展所长、志愿服务点承接落地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格局。镇（街道）机关干部注册志愿者比例不少于 90%，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10
5.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公开透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	10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评估标准（共 100 分）	分值
<p>6. 建立志愿服务时长记录评价机制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星级评定、积分兑换、礼遇优待等激励回馈办法，将文明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优先纳入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志愿服务、身边好人推荐评选范围。</p>	10
<p>7. 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网上平台”开展工作，规范做好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信息发布、志愿者招募注册、时长记录、学习培训、激励保障、查询认证等工作。</p>	10
<p>8. 围绕“五项工作”（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结合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推动文明实践进乡村、进社区、进基层、进楼宇。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示范性活动，发布并实施常态化文明实践项目每年不少于 10 项。</p>	10
<p>9. 发挥基层先进典型、党员骨干作用，组建群众身边的理论宣讲队伍，以志愿服务的形式，面向群众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政策宣讲活动，宣传陕西追赶超越发展的实践成果，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宣讲活动。</p>	10
<p>10. 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大力挖掘、培育和宣传文明实践先进典型、优秀项目、创新案例，打造可复制、有实效的文明实践品牌项目不少于 2 个。</p>	10

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工作 评估标准（试行）

中共陕西省委文明办

2021年8月

评估说明

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78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工作安排》，（陕宣字〔2021〕110号），制定本评估标准。

1. 总体要求：紧紧围绕“14536”工作总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往深处走、往实处走。一个目标：即着眼于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四个定位，即把中心建设成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五项工作，即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核心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化移风易俗；三个到位，即阵地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到位、服务群众精准到位；六种能力，即提高动员能力、整合能力、引导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保障能力。

2. 评估对象：陕西省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3. 评估主体：各县（区、市）委文明办。省、市（区）委文明办选点抽查评估。
4. 评估方式：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
5. 评估周期：每年。
6. 评估等次：90 分以上为好、80-90 分为较好、60-80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
7. 结果运用：省委文明办把评估结果与评选表彰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先进典型和补助资金等激励措施结合起来。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评估标准（共 100 分）	分值
1. 村（社区）党支部负责本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组织领导和具体推进。村（社区）支部书记担任文明实践站站长，专门推动文明实践工作每周不少于半天。	10
2. 有办公场地、有工作条件、有工作人员、有工作制度、有工作计划，有经费保障，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	10
3. 动员组织群众积极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网上平台，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实现线上线下融合联动。	10
4. 每半月组织开展一次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经常性参与活动的群众占本村（社区） 常住人口的 80%以上。	10
5. 围绕党的创新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乡风文明、移风易俗、文明家庭、十星 级文明户、善行义举榜、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等内容，建设新时代 文明实践活 动宣传教育一条街。	10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评估标准（共 100 分）	分值
6. 聚焦“五项工作”（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发挥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作用，每季度召开 1 次新时代文明实践评议会。	10
7. 组建群众身边的理论宣讲队伍，以县级中心编写的《宣讲提纲》为主要内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理论宣讲活动。	10
8. 制定以精神奖励为主的褒奖激励措施，将文明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优先纳入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志愿服务、身边好人推荐评选范围。	10
9. 探索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的有效途径，形成常态化组织教育群众的典型经验。	10
10. 常态化宣传推广新时代文明实践好经验、好项目、好案例，推动本村（社区）文明实践工作有效提升。	10